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财预〔2019〕496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平顶山市技师学院、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70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65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相关项级支出功能科目,其中中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资金 750 万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资金 15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资金用于支持 68 所中职学校和 98 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请有关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19〕408 号)和《关于公布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教职成〔2019〕528 号),结合自身基础条件,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合理编制《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并于 10 月 25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复。建设方案未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复前,项目学校不得启动建设工作,不得擅自使用省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学校购置土地、修建楼房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抵偿罚款等支出。

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资金由各学校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19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切实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

培训，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三、有关学校应按照《河南省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5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19年中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19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资金预算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本局预算执行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中职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平顶山市		750	根据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平顶山技师学院	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750	

附件2

2019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平顶山市		15.0	根据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	15.0	